

# 財神傳奇有限公司 使用條款

##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目的)

該條款為財神傳奇有限公司對於 財神傳奇遊戲服務及與其伴隨的網路、網站、其他服務的內容使用，以規定公司和服務使用者（會員）的權利、義務及責任事項、其它所需事項為目的。

### 第2條 (用語定義)

本條款中使用的用語定義如下。

1. "公司"是指提供財神傳奇遊戲服務的財神傳奇有限公司。
2. "會員"是指簽訂本使用條款，使用公司所提供之遊戲服務的人。
3. "帳戶資訊"是指會員的會員編號和外部帳戶資料，機器情報，暱稱，簡歷照片，朋友目錄等會員向公司提供的資訊和遊戲使用資料(角色資料，道具，等級等)，使用費用結算，區塊鏈信息等。
4. "內容"是指公司在行動設備上提供遊戲服務並以數位方式製作或提供的付費或免費內容物。(遊戲網路服務，區塊鏈，遊戲幣，遊戲道具等。)
5. "支付貨幣"是指由會員付費所購買，為使用或購買遊戲服務而使用的虛擬數據。
6. "區塊鏈"是指，由Wemade Tree Pte. Ltd 提供，用於遊戲服務的WEMIX平臺。

即與遊戲服務相連的區塊鏈，把有關交易、玩法、貨幣等都稱為區塊鏈。

區塊鏈交易、使用貨幣跟隨WEMIX平臺使用條款。

7. "遊戲服務"是公司提供的財神傳奇遊戲及附屬的一切有關服務。

① 本條款中使用的用語定義除本條第1項規定外，依據相關法令及遊戲服務的規定，沒有規定的內容依照一般慣例。

### 第3條 (公司情報等的提供)

公司將在官方主頁及遊戲上標明下列各項事項，以便會員查閱。 但，隱私政策和使用條款可以讓會員通過官方網站畫面查看。

1. 隱私政策

## 2. 遊戲服務使用條款

### 第4條 (條款的效力及變更)

- ① 公司爲了讓會員瞭解條款的內容，標明在官方主頁及遊戲內。
- ② 公司修改條款時，須明示適用日期及修改內容，修改事由等，至少在適用日期7日之前，在遊戲服務內或其官網連結畫面上公佈並通知會員。但是變更的內容對會員不利或重大事項變更時，在適用日期30日之前，以與本文相同的方法公告。此時，需將修改前的內容與修改後的內容進行明確比較，以便於會員瞭解。
- ③ 公司修改條款時，在公佈修改條款後確認會員是否同意適用修改條款。公司在進行第2項的公佈或是通知時，會員對修改條款不表示同意或拒絕，則可視爲同意的內容也須一起公佈或通知。會員如果在條款執行日之前都不表示拒絕，可視爲同意修改條款。會員不同意修改條款時，公司或會員可解除遊戲服務使用條款。
- ④ 公司採取措施，使會員能對公司及其條款內容進行提問及答覆。

### 第5條 (使用條款的簽訂及適用)

① 會員對公司所有或經營的網站、APP平臺服務及/或相關應用程序註冊或使用，會員同意公司視爲會員接受或批准有關遊戲服務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條款（使用條款，運營條款，隱私政策等以下"服務條款"）。本服務條款限制了財神電氣與用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

② 會員同意本使用條款的內容後，申請使用服務，並由公司同意其申請，從而簽訂。本使用條款規制公司與會員及其他有關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

會員不同意本服務條款時，不得註冊或使用遊戲服務及有關的一切公司提供的服務。

③ 爲了使用財神傳奇的區塊鏈服務，可與WEMADE TREE PTE.LTD.提供的WEMIX平臺賬號聯動，對於在財神傳奇內的"區塊鏈"使用，遵照"WEMADE TREE PTE.LTD."的使用條款規定。

④ 公司可以對會員限制使用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的使用申請。

1. 註冊會員時，虛假記載相關內容或未滿足使用申請條件者
2. 公司在沒有提供遊戲服務的國家，通過非正常或迂迴的方法使用遊戲服務的情形。
3. 爲妨礙社會安寧和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申請的情形。
4. 想要以不正當用途使用遊戲服務的情形。
5. 想要以追求營利目的使用遊戲服務的情形。

6. 此外，接近各項理由，認為不宜承諾的情形。

⑤ 公司對於符合下列任一項內容者，可保留同意直至其原因得到解除。

1. 公司設備不充裕，或有技術障礙的情形。
2. 服務障礙或服務使用費，支付方式發生障礙的情形。
3. 因其他準用於各項之事由，判斷使用申請之同意有困難的情形。

## 第6條 (營運政策)

① 公司為適用本使用條款，可以在所需的事項和條款上規定具體範圍，以遊戲伺服器營運政策(以下稱營運政策)規定委任之事項。

② 公司在遊戲服務內或其鏈接畫面上顯示營運政策的內容，以便會員瞭解。

③ 修改營運政策時請遵循第4條第2項的程序。但是，營運政策修改內容如符合下列各項中的任何之一，則須以在適用之日起7天前提前通知。

1. 在使用條款中具體規定範圍，修改委任事項的情形。
2. 修改和會員權利與義務無關事項的情形。
3. 營運政策的內容與使用條款中規定的內容基本上相同，在會員可以預測的範圍內修改營運政策的情形。

## 第2章 個人資料管理

### 第7條 (個人資料的保護及使用)

①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努力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及使用，將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的個人資料處理方針執行。但是，公司提供之遊戲服務以外第3方提供的服務不適用公司個人資料處理政策。

② 根據遊戲服務特性，可以公開與會員個人資料無關的其它名稱，角色，照片，狀態情報等介紹自己的內容。

③ 公司根據相關法令，除有相關國家機關等的請求之情形外，在沒有經本人同意下，不得向他人提供會員的個人資料。

④ 嗣因會員的歸責事由，公司不負責個人資料及會員的帳號資料等所有資料泄露造成的損失。

### 第3章 使用條款當事人的義務

#### 第8條 (公司的義務)

- ① 公司按誠信遵守有關法令及本條款規定的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
- ② 公司爲了保障會員能夠安全使用遊戲服務，爲了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保護必須具備資安系統，得公開並遵守個人資料處理政策。公司除本條款及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中規定的情況以外，會員個人資訊不可以向第三者公開或提供。
- ③ 公司爲了提供持續穩定的遊戲服務，在改善過程中，應設法避免設備發生故障或數據消失等損壞。此外，若因天災地變等緊急狀態，或遭遇以目前的技術無法解決的故障或缺陷等不得已的因素，仍應盡最大的努力馬上給予修理或復原。

#### 第9條 (會員的義務)

- ① 會員不得就公司提供的遊戲服務進行下列各項的行爲。
  1. 申請使用或更改會員資料時記載虛假事實的行爲。
  2. 公司沒有提供的遊戲服務或透過非正常的方法買賣或贈送虛擬資產(ID, 角色, 道具, 遊戲幣, 區塊鏈貨幣等) 或獲得後使用的行爲。
  3. 冒充公司的職員或是營運人員或是非法使用他人的名義散佈文字或是發送郵件的行爲, 冒充他人或是以虛假的方式明示和他人關係的行爲。
  4. 非法使用他人信用卡或有/無線電話或銀行帳戶等購買付費內容的行爲, 以及非法使用其他會員ID及密碼的行爲。
  5. 擅自收集或儲存或散佈其他會員個人資料的行爲。
  6. 賭博等投機行爲或誘導行爲, 利用發表淫亂、低俗的資訊或鏈接(連接)色情網站的行爲, 將會引起羞恥、嫌惡、厭惡感或恐怖心理的"語言、聲音、文字、照片、圖片或影像"向他人傳送或散佈的行爲等, 不健全使用遊戲服務的行爲。
  7. 把遊戲服務擅自使用於原本用途之外營利、商業、宣傳、政治活動、選舉運動等之用途的行爲。
  8. 利用公司遊戲服務擅自將獲得的資料進行複製, 散佈, 助長或以商業利用的行爲, 惡意利用已爲人知或不爲人知的Bug使用遊戲服務的行爲, "利用公司的遊戲服務, 給自己或他人帶來財產上的利益的行爲。"
  9. 透過欺騙他人獲得利益的行爲, 與使用公司遊戲服務有關造成他人損失的行爲。

10. 侵權公司或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的行為，毀損或損害他人名譽的行為。
11. 根據法令將禁止傳送或上傳的資料(電腦程式)或以妨礙或破壞電腦軟件·硬體或電信設備的正常啟動為目的而開發的病毒，電腦代碼，文件，程式等，故意傳送、上傳、散佈或使用的行為。
12. 公司未授與特別的權利，變更遊戲程式；在遊戲程式上追加、插入其它程式；駭入伺服器、反向分析、Source碼或抽取、變更遊戲程式資料；建立其它的伺服器或將網站的一部份 隨意變更、盜用，冒充公司的行為。
13. 此外，違反相關法令或是違反善良風俗等其它社會觀念的行為
  - ② 會員的帳號管理責任在會員,不得讓其他人使用。對帳號管理不善或因承諾使用他人而造成的損失,公司並不負責。
  - ③ 會員須以會員的帳號設置並管理結算密碼,以確保支付貨幣無法進行不正當結算。 會員不慎 造成的損失,公司並不負責。
  - ④ 公司有權確定下述各項行為的具體內容,會員須遵循。
    1. 會員的帳號名，角色名，公會名，等遊戲內使用的名稱。
    2. 聊天的內容以及方式。
    3. 利用公告欄以及遊戲服務利用方式。
    4. 微信，facebook，line，google，WEMIX平台等第三方平臺服務政策。

#### 第4章 遊戲服務使用及使用限制

##### 第10條 (遊戲服務的提供)

- ① 公司根據第5條的規定，對於同意使用條款的會員應使其可以使用遊戲服務。但是，部分服務則根據公司需要，可以從指定日期開始提供服務。
- ② 公司向會員提供遊戲服務時，包括本條款中規定的遊戲服務，可同時提供其他附加服務。
- ③ 公司區分會員的等級，使用時間，使用次數，提供服務範圍等細分後，可以制定不同的級別。

##### 第11條 (遊戲服務的使用)

- ① 遊戲服務按公司的營業方針於規定時間提供。公司在遊戲服務公告事項中適當介紹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間。
- ② 不顧第1項，公司遭遇下列各項的情形，可暫時停止遊戲服務的全部或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公司得

於事前在通知遊戲服務公告事項上做公告。但是，如有無法事先通知之不得已的情況，可事後通知。

1. 系統定期維護，伺服器的增設及更換，網路不安定等系統運作所需要的情形。
2. 因停電，遊戲服務設備障礙，遊戲服務使用激增，電信業者的設備維修或檢查等原因，無法提供正常遊戲服務的情形。
3. 發生戰時，事變，自然災害或與此相應的國家級緊急狀況等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
- ③ 公司使用網路提供遊戲服務。會員可透過網路以免費或付費之方式使用遊戲服務。
- ④ 付費內容需支付於遊戲服務中所明確規定的費用方可使用。

#### 第12條 (遊戲服務的變更及中斷)

- ① 公司為提供流暢的遊戲服務，可根據營運上或技術上的需要變更遊戲服務，變更前在遊戲服務內公告相應內容。但是，對Bug、錯誤等進行修改或緊急更新等不得已需要變更的情況或不屬於重大變更時，可事後通知。
- ② 公司因營業轉讓，分割，合併等導致營業中斷，遊戲提供合約到期，相關遊戲服務的顯著收益惡化等經營上的重大原因導致遊戲服務無法持續時，可以中止所有遊戲服務。在此情況下，在中止日期30日之前，通過遊戲服務其網頁連結畫面等公告中止日期、中止原因、補償條件等。

#### 第13條 (資料的收集等)

- ① 公司可以在遊戲服務內儲存、保管會員之間進行的所有聊天內容。公司為調節會員之間的糾紛、處理投訴或維持遊戲秩序，僅限認為公司必要時查閱本信息，本信息僅由公司持有，未得到法令授權的第三者絕對無法查閱。
- ② 公司以改善遊戲服務及介紹以會員為對象的遊戲服務為目的，可向會員索取補充資訊。對於這一請求，會員可以同意或拒絕。同時必須告知會員可以拒絕公司所提出的補充資訊索取請求。

#### 第14條 (廣告的提供)

公司與遊戲服務的營運有關，可在遊戲服務內刊登廣告。另外，僅限同意接收資訊的會員，可通過電子郵件，簡訊服務(LMS/SMS)等方法傳送廣告資訊。此時會員可隨時拒絕收信，公司在會員拒絕收到資訊時，不會發送廣告資訊。

#### 第15條 (版權等的歸屬)

- ① 公司所提供的財神傳奇及遊戲服務內的內容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歸公司所有。
- ② 會員利用公司提供的遊戲服務獲取的資料中，在公司或提供企業中，歸屬知識產權的資料未經公司或提供業者的事前同意的情況下，以複製，傳送，編輯等方法(包含編輯，公佈，演出，散佈，播放、2次著作。如下)不得以營利目的使用或讓他人使用。
- ③ 因公司運營的公告欄等顯示的資訊而侵犯法律利益的會員可要求公司刪除或刊登相應信息。 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並將此通知申請人。
- ④ 該條款在公司經營遊戲服務期間有效,會員退出後持續適用。

#### 第16條 (付費內容的購買， 使用期限及使用)

- ① 在遊戲服務內會員購買的收費內容只能在該會員帳號上使用。
- ② 會員購買的付費內容使用時間根據購買時所明示的期限進行。但是，根據第12條第2項終止遊戲服務的情況，沒有規定期限的付費內容，在遊戲服務中斷通知時，其通知的中斷遊戲服務日期即為最後使用期限。

#### 第17條 (對於會員的遊戲服務使用限制)

① 會員不得違反第9條會員義務的行為，如有相關行為，公司可根據以下各號分類限制會員的遊戲服務使用，採取刪除相關信息(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及包含其它措施的使用限制。實施限制使用措施的具體事由及步驟根據第18條第1項，由營運政策決定。

1. 部分權限制:一定期間內限制聊天等一定權限。
  2. 角色使用限制:一定期間或永久限制會員角色的使用。
  3. 帳戶使用限制:一定期間或永久限制會員帳戶的使用。
  4. 會員使用限制:一定期間或永久限制會員遊戲服務。
- ② 第1項使用限制有正當的情形時，公司不賠償因使用限制，會員所受到的損失。
- ③ 公司在對於下列各項原因的調查結束之前，可停止相應帳戶的遊戲服務。
1. 收到帳號被駭或盜用的正當申報的情形。
  2. 被懷疑是非法程式使用者或工作站等違法行為者的情形。
  3. 此外，因各項原因的狀況而需要使用遊戲服務的臨時措施。
- ④ 第3項調查結束後，收費遊戲服務將按照規定的時間延長會員的使用時間或給予相應的收費服務或鐫

詢等補償。但是，如果會員符合第3項各號事由，則不在此限。

#### 第18條 (使用限制措施的事由與程序)

① 公司會依據第17條第1項所規定的將使用限制措施的具體事由及程序，第10條第1項所規定的禁止行爲的內容，程度，次數，結果等，決定營運政策。

② 公司採取第17條第1項中所規定的使用限制措施時，請將下列各項的內容提前通知會員。但是，如需緊急處理，則可事後通知。

1. 使用限制措施的事由。
2. 使用限制措施的類型及期間。
3. 有關使用限制措施的異議申請方法。

#### 第19條 (關於使用限制措施的異議申請程序)

① 會員不服公司的使用限制措施時，須在接到該措施通知的14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符合此要求的方式向公司提交。

② 公司自收到第1項異議申請書之日起15天內對不服理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遵守此要求的方式進行答覆。但是，如果在此期間公司無法答覆，請告知其事由和處理日期。

③ 若會員所提出的異議內容合理，公司將對此採取相應措施。

#### 第20條 (解除契約等)

① 會員無論何時都不願意使用遊戲服務時，可以通過退出會員解除使用條款。因會員退出，會員在遊戲服務內擁有的遊戲使用資料會全部被刪除，無法進行復原。

② 會員存在條款及其營運政策上所禁止的行爲等無法維持本契約的重大原因時，公司可在相當時期前制定最高期限，終止遊戲服務使用或解除使用契約。

③ 即使以解除使用合同等方式退出會員，但保留"區塊鏈"聯動的錢包信息，對於與解除區塊鏈合同有關的事項，需通過WEMIX平臺進行申請。

### 第6章 損害賠償及免責項目等

#### 第21條 (損害賠償)



① 公司或會員違反本條款導致對方蒙受損失的情形，有責任賠償損失。但是，非故意或過失的情形時，則不適用。

② 公司與個別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向會員提供個別服務時，會員同意該個別服務使用條款後，因個別服務提供者的故意或過失導致會員蒙受損失的情形時，對於其損害個別服務者應承擔責任。

## 第22條 (公司的免責)

① 公司因天災地變或符合其標準的不可抗力無法提供遊戲服務時，不負責提供遊戲服務。

② 公司對遊戲服務用設備的維修，更換，定期維護，工程等其他因故造成的損失不負責。但是在公司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不在此限。

③ 公司不對會員故意或過失引起的遊戲服務使用障礙負責。但是，如果會員不得已或有正當理由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④ 會員在遊戲服務上所登載的資訊或資料等可靠性，準確性等方面，公司如沒有故意或重大的過失，則不承擔責任。

⑤ 公司沒有義務介入會員與其他會員或他人以遊戲服務為媒介發生的交易或糾紛，對由此造成的損失不負責。

⑥ 公司對於免費提供的遊戲服務的使用，對會員所發生的任何損失均不負責。但是公司故意或嚴重過失的情況則不在此限。此外，公司不對會員利用服務得不到所期待的利益或喪失負責任。

⑦ 公司對會員使用遊戲服務中，未得到期待利益或喪失不負責。

⑧ 公司不對會員的遊戲經驗，等級，道具，遊戲幣等的損失負責任。但是在公司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⑨ 公司不負責會員因不管理帳戶，區塊鏈，充值貨幣等而發生的第三方支付損失。但是在公司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⑩ 會員刪除公司所提供的內容或帳戶資料時，公司對此不負責。但是在公司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⑪ 公司對臨時會員使用遊戲服務所造成的損失不負責。但是在公司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 第23條 (對會員的通知)

① 公司通知會員的情形，可透過會員的電子郵箱、電子便條、遊戲服務內的信箱郵件、簡訊 (LMS/SMS)等進行。

② 公司向全體會員發出通知時，可在遊戲服務內刊登7天以上或提示彈窗畫面等提示，從而對第1項通知進行修改。

#### 第24條 (裁判權及準據法)

這份使用者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公司與會員間發生的糾紛而提起訴訟的情形，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由法院管轄。

#### 第25條 (會員的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

① 公司考慮到會員的便利，將會員的意見或提出不滿的方法於遊戲服務內或其官網連結畫面上公布。公司承擔所有為處理這些會員的意見或不滿的人力。

② 公司客觀地認定會員提出的意見或不滿為正當時，應在合理時間內迅速處理。但是，如果處理需要很長時間，則需告知會員需要長期的理由和處理日程並於遊戲服務內公告，或是依據第 27條第1項通知。

<附則>

本使用條款將從2021年2月04日起生效。